

3.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芦葭镇人民政府的 2021 年第三批（市、区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成都东部新区芦葭镇共乐村微田园综合体产业基地入场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第三批（市、区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成都东部新区芦葭镇共乐村微田园综合体产业基地入场道路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川中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763.6017万元，资产总额为1610.18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说明：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川中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四川中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100MA6CL557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